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恒丰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70266883E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联村

2025年12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工况正常、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同步对你公司轨道窑窑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废气开展了采样监测，并于2026年1月6日出具了《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ZF〔2025〕第12-23号）。该监测报告的废气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轨道窑窑烟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超标46.3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ZF〔2025〕第12-23号）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2号）告知了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你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和《听证申请书》，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2026年3月11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佛冈听通〔2026〕2号），于2026年3月24日组织听证，经听证后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第十五条第一款“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限制生产 2 个月，限制生产期间应采取整改措施，改正方式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方案的各项整改措施、自行监测或者委托监测等，确保限制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